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采购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 地址：石大路大岭山段 801 号 电话：0769-85618422 联系人：赖先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质资格证书、备案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 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p>务要求</p> | <p>一、为本单位提供服务内容：</p> <p>1、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2、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3、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4、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5、痕迹司法鉴定； 6、文书司法鉴定； 7、其他司法鉴定等。</p> <p>二、服务要求：</p> <p>1、接到项目业主委托痕迹、临床、病理鉴定等案件，应安排相关人员 1 小时内到达办理相关委托手续；</p> <p>2、收到项目业主通知后，服务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上门服务，且需在约定时间内将纸质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到本单位。特殊情况，经双方商定的检测项目，应当在商定时限内送达，且不能增加相关费用；</p> <p>3、涉及特殊案件(如：违法的车辆属性鉴定等)，应在 3 小时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p> <p>4、关于鉴定报告送达方式，为避免鉴定意见书有丢失的风险，应由服务机构委托相关工作人员以最快速度送达给项目业主。</p> |
| 6 |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具体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交警大队及扣押车辆保管场。</p> |

| | | |
|----|-------------|--|
| | | <p>3. 服务方式：以现场勘查、实验室检测、专家会诊及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为主，全程接受项目业主监督；</p> <p>4.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须在 2 小时内书面告知项目业主，并协商调整履约方案。</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方案需提供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响应方案、相关业绩等。</p> <p>2. 报价方式：根据附件《收费标准基准价》报下浮率（下浮率范围：0%-5%区间）。</p> |
| 8 | 服务时间 | 1 年。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司法鉴定意见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确保鉴定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鉴定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确保鉴定意见验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服务机构每月 10 日前，提交相应鉴定数据，经双方确认结算费用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提交给项目业主（税费由乙方承担），由项目业主 |



| | | |
|----|-------------|--|
| | | <p>据此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服务机构。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结算方式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
| 11 | 违约责任 | <p>1、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鉴定工作,如果因服务机构未按规范进行鉴定或出具的鉴定文书不具备真实、准确、客观性而导致公诉或审判机关否定鉴定结果法律效力的,每发生一次服务机构应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业主并有权解除合同。</p> <p>2、服务机构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约定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服务机构应向项目业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且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损失的,项目业主有权继续追偿。</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p> |

| | | |
|----|----|---|
| | | <p>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东莞市大岭山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